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

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及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教基发〔2019〕3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要求，经研究，拟对2019年立项的山东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进行集中结题审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题范围

经山东省教育厅立项，按照研究计划已完成的2019年山东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二、结题时间

2022年11月15日前。

三、结题方式

项目结题方式分为通讯结题和会议结题。

四、结题流程

（一）一般项目。由项目管理单位自行选择结题方式。

1. 组织结题。项目管理单位按照《暂行办法》（附件1）和结题相关要求组织结题鉴定工作。结题所聘请专家组成员须具副高级以上职称，以5—7人单数为宜；外单位专家不少于2人，其中1位专家成员须来自高校相关研究领域；专家签名须本人，不能代签。

（1）通讯结题。项目管理单位组织的每位专家须分别填写《山东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成果鉴定意见表》（专家个人）。

（2）会议结题。项目管理单位组织专家召开现场会议，通过当面陈述、提问、答辩等方式形成专家汇总意见，并填写《山东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成果鉴定意见表》（专家组集体）。

2. 审核验收。项目管理单位组织鉴定结题后，将纸质版材料（一式1份）及其电子版材料报送我厅审核验收。

（二）重点项目。由我厅统一组织会议结题。

1. 报送材料。项目主持人按照《暂行办法》要求准备整套项目材料（一式5份）提交项目管理单位，由项目管理单位统一报送我厅。

2. 答辩报告。项目主持人汇报课题研究成果并进行答辩，汇报须使用PPT，不超过15分钟（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五、结题材料要求

（一）成果内容。

1. 主件。即项目研究总报告，要格式规范、论证科学、逻辑严谨。其中，研究总报告重复率低于15%，错别字低于1‰。

2. 附件。即与项目研究高度相关的成果，包括研究论文、专著、教材等，为研究期间发表、出版，并注有“山东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成果”等字样。

3. 过程材料。即课题开题、中期检查、成果鉴定等过程管理材料，要规范、严谨、科学。其中，过程材料的时间、主持人签字、专家签字等严禁弄虚作假，一经查出，予以撤项。

（二）装订格式。

1. 结题材料统一左侧装订，按照“山东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成果鉴定材料装订格式”顺序装订。其中，一般项目的《山东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成果鉴定申请审批书》需单独装订，夹在结题材料中即可。

2. 结题材料中的《开题报告》《中期报告》《成果鉴定申请审批书》《变更申请审批表》等文本格式分别见附件4—7。

3. 重点项目按照《暂行办法》要求提交整套项目材料，并至少提交1份咨询报告或成果要报，单独装订。

六、结果认定

（一）不合格项目。

1. 第一次结题或者审核不合格项目，半年内可按结题流程申请二次结题。

2. 第二次结题或审核仍未通过项目，将终止结题，予以撤项公示。

（二）逾期不申请结题项目。

1. 本次已到研究周期不申请结题的项目，需提交延期申请，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予以撤项。

2. 本次审核不合格且半年内不申请二次结题项目，视为自动放弃，予以撤项。

3. 凡经我厅撤项项目，一律追回资助经费，主持人三年内不准申报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七、注意事项

（一）纸质版材料。请项目管理单位将组织结题后的一般项目材料（一式1份）、拟申请结题的重点项目材料（一式5份）、《2019年度山东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项汇总表》（一式1份、加盖公章）和《2019年度山东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撤项项目统计表》（一式1份）统一报送我厅。所有附件材料均在山东省教育厅和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站（网址：<http://www.sdjky.net/>）下载。

（二）电子版材料。请项目管理单位将上述所有提交材料的电子版同步发至指定邮箱。邮件主题：教改项目结题+单位名称；每个课题的结题材料放入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名称为“主持人姓名+课题名称”，然后将报送的所有材料汇总到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名称为“教改项目结题+地市名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唐老师，0531—55630351；王老师，0531—55630271。

邮寄地址：济南市市中区土屋路 3—1 号，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411 室。

电子邮箱：sdsxcjy@163.com。

- 附件：
1. 山东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2. 山东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研究总报告要求
 3. 山东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成果材料装订格式
 4. 山东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开题报告
 5. 山东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中期报告
 6. 山东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成果鉴定申请
审批书
 7. 山东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重要事项变更
申请审批表
 8. 山东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重点项目成果要报
 9. 2019 年度山东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项
汇总表
 10. 2019 年度山东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撤项
汇总表

山东省教育厅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山东省教育厅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

鲁教基发〔2019〕3号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及 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市财政局：

现将《山东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及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19 年 6 月 21 日

山东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及经费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发展素质教育，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基础教育教学质量，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鲁办发〔2014〕55号）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在基础教育教学、课程、评价、资源建设等方面积极开展改革创新与实践探索，促进我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

第三条 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每两年立项1次，项目周期一般为2—4年。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省教育厅统筹项目管理工作，制定全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发展规划，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省级项目评审专家库，组织项目的评审、中期检查和结题工作，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组织预算执行，负责项目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宣传推广相关成果。省财政厅负责监督预算执行、加强政策

评估、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第五条 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省教育科学研究院作为项目管理单位（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单位”），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组织项目的申报、开题工作，协助组织项目的中期检查、结题工作，具体监管项目经费的预算、支出。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六条 项目类型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第七条 重点项目。选题围绕基础教育教学中的重点、难点或热点问题；具有较好研究和实践基础；预期成果具有较高的推广和应用价值。

第八条 一般项目。选题围绕基础教育教学中的重点、难点或热点问题；具有一定研究和实践基础；预期成果具有一定的推广和应用价值。

第九条 申报人范围条件：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二）省内普通中小学校（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高等院校、教科研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 （三）熟悉基础教育工作，具较强研究能力，能够实质性地承担项目研究；
- （四）同年度只能申报主持1个项目，且最多参与2个项目。

第十条 申报程序。项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行限额逐级申报，经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上报。一线教师或学校主持的不

应少于总数的 70%。鼓励高等院校与中小学、教科研机构联合申报、协同攻关。

第十一条 限报项目。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

- （一）已获国家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励的项目；
- （二）已获省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无理论突破和实践创新的项目；
- （三）主持的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未结题者。

第十二条 根据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求，可设立委托项目。

第四章 评审立项

第十三条 项目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分为网评和会评，重点项目在会评过程中增设现场答辩环节。

第十四条 建立项目评审专家库，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项目评审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第十五条 项目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主持或参与人员不得参与评审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项目实行公示制度。评审结果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省教育厅公布立项名单。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一经立项，给予 3-10 万元左右经费支持。项目资助经费实行一次核定、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一次性拨付。

第十八条 项目立项名单公布后，主持人按批准的资助金额编制开支预算。

第十九条 项目资助经费依规使用，使用范围为资料费、数据采集费、差旅费、会议费、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印刷费、出版费、管理费及其他。不得用于工资福利性支出、建设工程、偿还账务、支付利息及提取工作或管理经费。

第二十条 经费使用应严格按照国家财务管理办法执行，项目管理单位负责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完成后，主持人填写《项目经费结算表》，经项目管理单位审核，并做好相关结算工作。

第二十二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教育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鲁财绩〔2017〕10号），对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组织实施。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并作为分配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等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项目管理单位要督促相关项目单位严格执行项目预算，确保项目如期保质完成；按照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要求提供评价项目资料，配合开展评价工作。

第六章 过程管理

第二十五条 开题管理。项目立项后，项目管理单位三个月内组织开题。

（一）项目管理单位成立 5—7 人的专家组（外聘专家不少于 2 人），对项目进行开题评议；

（二）开题评议对项目的组织内容、研究方法、分工计划、经费分配、预期成果等进行科学论证；

（三）专家组成员均表决通过，则开题通过；

（四）开题通过后，主持人形成开题报告，报项目管理单位存档备案。

第二十六条 中期管理。项目管理单位实施中期检查。

（一）项目管理单位成立 5—7 人的专家组（外聘专家不少于 2 人），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

（二）中期检查对项目的主要进展、阶段性成果、可能创新点、存在问题、重要变更、下一步计划、预期成果等进行科学论证；

（三）专家组成员均表决通过，则中期检查通过；

（四）中期检查通过后，主持人形成中期报告，报项目管理单位存档备案。

中期检查不合格或者进展缓慢的项目将给予通报，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限期未完成整改的项目，按撤项处理，追回拨付的项目经费。省教育厅将对项目不定期进行抽查，并对进展缓

慢项目进行重点检查。

第二十七条 变更管理。凡下列情形之一者，须主持人书面申请，经项目管理单位审核，报省教育厅审批。

- （一）变更项目主持人或项目组成员；
- （二）变更项目成果形式；
- （三）变更项目管理单位；
- （四）延长项目时间。

第二十八条 撤项管理。凡下列情形之一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撤销项目，并追回项目经费，其主持人三年内不得申报项目。

- （一）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 （二）剽窃他人成果；
- （三）以项目名义进行营利，或者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 （四）对项目进行虚假宣传；
- （五）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者。

第二十九条 实验学校管理。在项目实施中，必须设立实验学校，实验学校应严格遵守以下程序和要求。

- （一）项目组经所在单位和实验学校同意，签订合作协议。
- （二）项目组设立实验学校要严格掌握标准，遵循量力而行原则，适当控制数量，并确保指导到位，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不得给学生、教师额外增加负担。
- （三）项目组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评奖活动。

第七章 结题管理

第三十条 重点项目由省教育厅组织结题，一般项目由项目
管理单位组织结题。

项目结题时成立 5—7 人组成的专家鉴定组（外聘专家不少于 2 人）进行鉴定，出具鉴定意见。项目结题材料由省教育厅集中审核。

第三十一条 重点项目申请结题基本条件

（一）理论成果。需具下列条件之一：

1. 出版相关学术专著 1 部；
2. 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3. 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二）实践成果。需具下列条件之一：

1. 研究期间，召开 1 次省级及以上的学术研讨会或成果推荐会；
2. 研究成果在省级及以上报刊中宣传报道或进行先进经验的介绍和推广。

第三十二条 一般项目申请结题基本条件

（一）理论成果。需具下列条件之一：

1. 出版相关学术专著 1 部或主编相关书籍 1 部；
2. 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3. 在省级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

（二）实践成果。需具下列条件之一：

1. 研究期间，召开 1 次市级及以上的学术研讨会或成果推荐会；

2. 研究成果在市级及以上报刊中宣传报道或进行先进经验的介绍和推广。

第三十三条 结题材料要求

（一）重点项目。结题材料主要包括结题申请书、研究总报告、佐证材料（含教学改革实施方案、发表论文、专著、教学实录、获奖材料、先进经验推介会等相关成果材料）。其中，研究总报告重点汇报项目实施的总体概况、研究成果、结论反思、经验推广，体现实践性；重复率低于 20%。

（二）一般项目。结题材料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单位提供的专家鉴定意见、结题申请书、研究总报告、佐证材料（含教学改革实施方案、发表论文、专著、教学实录、获奖材料、先进经验推介会等相关成果材料）。其中，研究总报告重点汇报项目实施的总体概况、研究成果、结论反思、经验推广，体现实践性；重复率低于 20%。

第三十四条 项目研究开发成果在出版、发表时，须在醒目位置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类别、资助单位及项目编号等信息，且出版、发表论文内容须与项目高度相关。

第八章 成果宣传与推广

第三十五条 项目组结题后，应在原有实验学校基础上，寻找学校推广先进经验。重点项目要在 3 所及以上学校推广先进经

验；一般项目要在 2 所及以上学校推广先进经验。

第三十六条 主持人应及时向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摘报有价值成果，广泛开展宣传，促成优秀成果的出版。

第三十七条 项目管理单位要加强项目宣传力度，定期组织项目研讨会、经验交流会和成果推介活动。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 年 6 月 21 日印发

校对：朱新峰

共印 50 份

附件 2

研究总报告要求

提示：研究总报告是项目立项单位向外界公开项目研究成果的文件，是项目鉴定的成果主件。

研究总报告格式：

标识

xx 单位 xx 项目负责人（姓名、专业技术职务）主持完成了 xx 项目名称(项目批准号)。项目组主要成员 xx、xx（含主持人，最多不超过 7 人）。

一、简介部分

1. 标题
2. 摘要（不超过 500 字）

二、主体部分

1. 研究问题：研究目的一研究意义—研究假设—核心概念
2. 研究背景和文献综述：理论基础—相关研究成果
3. 研究程序：研究设计—研究对象—研究方法—技术路线
4. 研究发现或结论
5. 分析和讨论
6. 建议（一是针对自身研究的缺陷，提出需要改进的事项；二是根据研究结论获得的启示）

三、主要成果

四、参考文献

五、附录（插图、表格、问卷等）

附件 3

山东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山东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成果材料装订格式

一、封面（三号宋体加粗居中）

山东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重点、一般）项目 成果（结项、结项鉴定）材料

项目批准号_____

项目 名 称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所 在 单 位_____

报 送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装订顺序（目录）

1. 项目立项通知（复印件）	（）
2. 项目申请•评审书	（）
3. 开题报告	（）
4. 中期报告	（）
5. 鉴定申请•审批书	（）
6. 研究总报告	（）
7. 发表论文	（）
8. 成果影响证明材料	（）
9. 重要变更申请及获准批复	（）

附件 4

山东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开 题 报 告

项目序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项目所在单位 _____
项目类别 _____
管理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山东省教育厅 制

一、开题活动简况：开题时间、地点、主持人、评议专家（5-7 人，外聘专家不少于 2 人）、参与人员等。

二、开题报告要点：项目名称、内容、方法、组织、分工、进度、经费分配、预期成果等，要求具体明确、可操作，限 3000 字内（可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专家评议要点：侧重于对汇报要点逐项进行可行性评估，并提出意见和建议，限 1000 字内。

评议专家组签名

年 月 日

四、重要变更：侧重说明对照项目申请书、根据评议专家意见所作的研究计划调整，限 1000 字内（可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五、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六、管理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请各项目组依据《山东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及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第六章 过程管理”按时做好项目开题的组织、管理、实施以及资料报送工作。

附件 5

山东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中 期 报 告

课题批准号 _____

课题名称 _____

课题负责人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山东省教育厅 制

中期检查活动提示:

中期检查活动主要是分析已取得的研究成果，研讨课题研究的可持续性，重点是反思、归纳、深化、细化。中期检查活动建议由全省各管理单位集中组织，或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一、中期检查活动简况：检查时间、地点、评议专家（建议 3-5 人，项目单位外专家应不少于 2 人）、参与人员等。

二、中期报告要点：研究工作主要进展、阶段性成果、主要创新点、教学改革实践情况、存在问题、重要变更、下一步计划、可预期成果等，限 10000 字左右，（可加页）。

课题负责人签

年 月 日

三、主要阶段性成果及影响：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完成或发表时间、成果影响等，限 3000 字左右，（可加页）。

四、专家评估要点：侧重于过程性评估，检查前期课题研究计划落实情况，进行可持续性评估，调整研究计划建议等，限 1000 字左右，（可加页）。

评议专家组签名

年 月 日

五、重要变更：侧重说明对照课题申请书、开题报告和专家意见所作的研究计划调整，限1000字左右（可加页）。若对课题负责人、课题名称、成果形式、研究内容等有重大变更，需单独提交“变更申请审批表、变更申请报告”。

课题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六、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七、管理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山东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成果鉴定申请·审批书

项目批准号 _____

项目 名 称 _____

项目 负 责 人 _____

所 在 单 位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山东省教育厅 制

声 明

本申请鉴定的研究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山东省教育厅保护作者的知识产权，拥有宣传介绍、推广应用本成果的权力。特此声明。

课题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适用于山东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鉴定结题申请。
- 二、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如实地填写表内栏目。无内容填写的栏目可空白；所填栏目不够用时可加附页。
- 三、“工作报告”及“研究总报告”的写法和要求见该栏目的“内容提示”。
- 四、课题研究完成后直接向鉴定组织单位报送鉴定材料7套（5套提交鉴定专家、2套存档），每套材料包括：课题立项通知书、《课题申请·评审书》、开题报告、中期报告、《成果鉴定申请·审批书》、成果主件（研究总报告）、成果附件（专著、已发表的系列研究论文）、相关证明（领导批示、获奖情况、媒体报道及被决策采纳等的证明文件）、重要变更的申请及获准批复。除专著外，每套鉴定材料必须统一装订成册。

一、基本情况

提交鉴定的成果	成果主件 (研究总报告)			
	成果附件 (专著、已发表的系列研究论文)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项目组主要成员名单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和职称	承担任务	

二、工作报告（不超过 2000 字）

内容提示：研究的主要过程和活动；研究计划执行情况；研究变更情况（项目负责人、项目名称、研究内容、成果形式、管理单位、完成时间等）；成果的出版、发表情况，采纳、转载、引用、实践情况等。

三、建议回避鉴定的专家名单

课题组可提出可能影响评价公正性的专家，建议回避鉴定本成果，并说明理由；建议回避鉴定的专家人数不得超过 2 人。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建议回避鉴定的理由

四、申请免于鉴定的理由（申请者填写此栏）

理由：

证明材料（可另附页）：

五、课题资助经费总决算

批准资助金额	元		资助总金额		元	
经费使用情况						
年度 开支项目	年	年	年	年	年	总计
合计						

（说明：经费自筹项目不填写上表）

六、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内容提示：成果是否达到鉴定要求。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同意鉴定（或同意免于鉴定），鉴定所需经费是否有保证。是否参加课题开题、中期检查。是否举行成果公开报告会。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七、

山东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成果 鉴定意见表（专家个人）

[illegible]

评估内容	评定等级				
	A 级	B 级	C 级	D 级	综合等级 (优、良、合格、不合格)
科学性					
创新性					
规范性					
难易程度					
应用价值					

注：

1. 鉴定意见不少于 500 字。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通过鉴定：有严重政治问题；有剽窃或作假行为；综合等级为“不合格”者。
3. 请在相应的空格内打“√”。综合等级只能选择一项，优秀 90 分以上，良好 75-90 分，合格 60-75 分，不合格 60 分以下。

山东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成果鉴定 意见表（专家集体）

项目名称				
成果名称				
项目负责人			成果形式	
项目类别			学科分类	
鉴定组专家	姓名	职务（称）	研究专长	所在单位
鉴定意见 （提示：×年×月×日，受山东省教育厅委托，由×名专家组成的专家鉴定组，对××单位××主持的山东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进行了鉴定，在听取项目组汇报、阅读项目研究材料、质询答辩的基础上，形成如下意见：第一，研究的意义和价值；第二，研究工作和贡献；第三，不足与建议；第四，是否通过鉴定、同意结项）。				

鉴定组组长签字： 鉴定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能否通过鉴定		通过 ☐ 不通过 ☐			
评估内容	评定等级				
	A 级	B 级	C 级	D 级	综合等级 (优、良、合格、不合格)
科学性					
创新性					
规范性					
难易程度					
应用价值					

注：

1. 鉴定意见不少于 500 字。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通过鉴定：有严重政治问题；有剽窃或作假行为等，不予结题。
3. 请在相应的空格内打“√”。综合等级只能选择一项，优秀 90 分以上，良好 75-90 分，合格 60-75 分，不合格 60 分以下。

八、山东省教育厅审批意见

项目批准号：

项目 名 称：

项目 负 责 人：

所 在 单 位：

山东省教育厅
年 月 日

请主持人填写课题基本信息

附件一：

鉴定专家评估参照指标（试行）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与等级			
	优秀 90 分以上	良好 75—90 分	合格 60—75 分	不合格 60 分以下
科学性	1. 课题意义和价值重要，研究问题真实，研究前提可靠； 2. 研究方法适当； 3. 论证分析严密充分； 4. 结论合理可信。	1. 课题意义和价值比较重要，研究问题比较真实，研究前提比较可靠； 2. 研究方法比较适当； 3. 论证分析比较严密充分； 4. 结论比较合理可信。	1. 课题意义和价值一般，研究问题真实性一般，研究前提基本可靠； 2. 研究方法基本适当； 3. 论证分析基本严密； 4. 结论基本合理可信。	1. 课题意义和价值很小，研究问题虚假，研究前提不可靠； 2. 研究方法不当； 3. 论证分析不严密； 4. 结论不合理、不可信。
创新性	1. 研究取得突破性进展，提出了新的教育理论，丰富和发展了某种重要的教育理论或学说，引领学术发展； 2. 成功运用新的研究方法或技术； 3. 获取了大量第一手资料和事实； 4. 形成了创新的教育成果。	1. 研究有一定的开创性，提出了新的教育理论观点，丰富和发展了某种重要的教育理论观点或学说； 2. 比较成功运用新的研究方法或技术； 3. 获取了较多的第一手资料和事实； 4. 形成了比较新颖的教育成果。	1. 研究有所进展，提出的教育理论观点，具有启发性，提出了进一步认识某种教育理论或学说的启发性见解； 2. 一般性运用新的研究方法或技术； 3. 获取了一般的的第一手资料和事实； 4. 形成了一般性的教育成果。	1. 研究结论缺乏新意，研究目标不明确，研究不深入，低水平重复研究，研究有明显的错误； 2. 没有运用新的研究方法或技术； 3. 缺乏第一手资料和事实； 4. 没有形成新的教育成果。

规范性	1. 研究体系完整、系统； 2. 研究设计与实施规范、严格； 3. 论述全面，概念明确，逻辑严密； 4. 资料可靠、系统，引证规范。	1. 研究体系比较完整，有一定的系统性； 2. 研究设计与实施比较规范、严格； 3. 论述比较全面，概念比较明确、逻辑比较严密； 4. 资料比较全面、可靠，引证比较规范。	1. 研究体系基本框架完整； 2. 研究设计与实施基本规范； 3. 主要概念明确，条理基本清晰； 4. 资料基本可靠，引证基本规范。	1. 研究体系混乱； 2. 研究设计与实施的有明显欠缺； 3. 概念不明确，条理不清晰，逻辑混乱； 4. 资料有明显遗漏或错误，引证不规范。
难易程度	1. 研究的问题复杂，工作难度很大； 2. 调查或实验工作量很大； 3. 资料的搜集与处理工作量很大。	1. 研究的问题复杂，工作有难度； 2. 调查或实验工作量比较大； 3. 资料的搜集与处理工作量比较大。	1. 研究问题较复杂，有一定难度； 2. 调查或实验工作量一般； 3. 资料的搜集与处理难度作量一般。	1. 研究问题不复杂，工作难度小； 2. 调查或实验工作量很小。 3. 资料的搜集与处理工作量很小。
应用价值	1. 成果有明显的前沿性和开创性，对学科发展有重要的奠基和引领作用； 2. 成果对解决重大的教育决策问题有重要作用； 3. 对解决教育实践问题有创新性的指导意义，有广泛的应用与开发前景。	1. 成果有一定的前沿性和开创性，对学科发展有推进作用； 2. 成果对解决重要的教育决策问题有重要作用； 3. 成果对解决重要的教育实践问题有一定的应用与开发前景。	1. 成果的创新性一般，对学科发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2. 成果对解决一般性的教育决策问题有推进作用； 3. 成果对解决一般性的教育实践问题有推进作用，应用与开发前景一般。	1. 成果无创新，对学科发展无促进作用； 2. 成果对解决教育决策问题无促进作用； 3. 成果对解决教育现实问题无促进作用，应用与开发前景较差。

附件二：

项目组合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作者	成果形式	成果名称	出版单位/ 发表刊物	刊物级别 (CSSCI/核心)	出版时间/ 刊物期号	转载	获奖情况	决策采纳	备注

- 1. “成果形式”请注明为论文、编著、专著或教材
- 2. “获奖情况”请填写政府颁发的、市级二等奖以上的奖励，奖项名称应与课题名称对应。
- 3. “决策采纳”指被市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完整采纳吸收，并附有基本材料和相关证明。
- 4.主持人排在首位的成果为必填项。

附件 7

山东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审批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批准号
项目负责人		所在单位		
学科分类		项目类别		
原完成时间		原成果形式		
联系电话	(办)	(宅)	(手机)	
通讯地址				
变更内容: ☐变更项目负责人 ☐变更项目管理单位 ☐改变成果形式 ☐改变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延期半年 ☐延期一年 ☐自行中止课题 ☐申请撤项 ☐调整经费预算 ☐变更项目组重要成员 ☐其他				
变更事由 (延期须写明项目以往延期情况、项目进展情况、已发表的阶段性成果; 变更项目负责人须写明新课题负责人的研究方向、职称、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相关领域近5年公开发表的科研成果等情况; 变更项目管理单位须由调出、调入单位签署意见, 有经费资助的课题要同时写明调入单位的户名、账号、开户银行; 变更项目组重要成员须写明其研究方向、职称、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如写不下请另加页):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管理单位变更填写
签 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接受人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项目接受单位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山东省教育厅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注：1. 请将《变更申请表》及时报送项目管理部门，由项目管理部门逐级报送山东省教育厅。

2. 变更申请以收到厅回复为准。

附件 8

教育成果要报

山东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XX 年 XX 月 X 日

领导批示：

【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题目

2.报告要点

3.标示（XX 单位 XX 的项目研究成果，针对 XX 问题，采取了 XX 方法，提出了相关的对策建议）

4.主要内容

注意事项：

1.若已有领导批示，请附相应复印件；没有可不写。

2.字数在 5000--8000 字为宜。

3.提交 word 文档版，与其他结题材料一并报送。

附件 9

2019 年度山东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项汇总表

序号	项目批准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参与人 (不超过 6 个人)	项目类型	立项时间	是否有变更	若有变更, 请标明变更内容	鉴定专家名单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报送单位: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用于回邮结题证书, 请务必准确!)

填表说明:

1. 请按照要求填写, 以确保将来下发的结题证书信息准确。
2. “姓名”填写项目主持人姓名, 项目主持人限一人。
3. “单位名称”, 请填写单位的完整名称, 不要填写简称。
4. “参与人”最多为 6 名 (不包括主持人), 姓名排名顺序有先后, 姓名之间空一个空格, 姓名为两个字的, 两字之间不空格。
6. 填写“鉴定专家姓名”时, 两个姓名之间空一格, 姓名为两个字的, 两字之间不空格。
7. “变更说明”填写项目主持人、成员、项目内容、完成时间等变更信息。